

論 WTO 架構下基因改良食品標示之貿易法問題

林彩瑜¹

隨著「基因工程」生物科技之變革與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基因改良食品是否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影響之爭論，在科學界、消費者及環保團體間引起相當大的討論與關注。美歐就基因改良食品標示之可能爭端，顯現出各國政府常在消費者及國民的壓力下，在取得對健康危險的科學報告前，採取一定的保護措施，而 WTO 貿易法有可能透過 SPS 協定、TBT 協定或 GATT 1994 第 11 條之規定，對一國食品安全之立法加以介入。此將使任何 WTO 會員國在此領域採取預防性立法時，必須對自由貿易與相關之貿易法問題作優先之考量。

若美國就其與歐體之 GMO 標示爭議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則歐體目前之相關規定將可能受到相當程度的挑戰。在 SPS 協定下，歐體可能因為欠缺科學證據與風險評估，而使其標示措施可能失去合法之基礎。在 TBT 協定下，歐體亦可能因為造成不必要的國際貿易限制效果而處於不利的地位。在 GATT 1994 第 11 條下，歐體欲援引相關例外規定，亦有其困難。我國對生物科技產品之規範應有一整體性之思維，除了將消費者知的權利及健康保護納入考慮因素外，生物多樣性之保存、生物科技產業的培植發展以及對外自由貿易之關係皆為不可忽視之重要因素。

關鍵字：WTO、基因改良食品、GMO、SPS 協定、TBT 協定

¹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